

(本面須先完成循呈校長核批後，才可執行背面銷過作業)

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原 懲 罰 記 錄					
班 級	學 期	犯 過 事 實		簡 述	
發 日	生 期	懲 日	罰 期	懲 罰 類 別	
申 請 日 期			年 月 日		
家 長	導 師		宿 輔 師 老 師		
承辦單位 生輔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		會辦單位 班導師： 輔導室： 宿輔組：		批 示 (校長)	
附 註	改 過 銷 過 實 施 要 點	<p>一、凡受懲罰學生經查察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具體事實，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</p> <p>二、警告須自呈表後半個月(2週)以上之考察，小過須經一個月(4週)，大過須經三個月(12週)以上之考查，但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二個月內公佈之懲處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經輔導考查後，有關人員按規定填寫改過銷過建議並送生輔組彙整，列冊於導師會議中提報討論。</p> <p>四、銷過後若再犯同類過失，則恢復其原有懲罰記錄，並另加重原懲罰重度二分之一，不得再提請銷過。</p> <p>五、輔導考查時間之計算，以上課日為基準，並可跨學期、學年。(寒、暑假不列入計算時間)。</p>			

改過銷過實踐卡

_____年____班學號_____姓名_____

因違犯_____過錯，深有悔意，為表誠心改過之意，自願申請行善實踐卡，行滿_____善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編號	日期	銷過事實	考核人員	編號	日期	銷過事實	考核人員
1				13			
2				14			
3				15			
4				16			
5				17			
6				18			
7				19			
8				20			
9				21			
10				22			
11				23			
12				24			

承辦單位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	會辦單位 班導師： 輔導室： 宿輔組：	批示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管制編號：